

北京科技大学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

院发【2022】1号

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的规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【2019】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激励研究生学术创新，依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评价规定》（校发【2020】34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研究生学制调整情况，现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硕士”）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条件调整如下：

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需满足下列6项条件之一：

- 1、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- 2、省部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- 3、科学技术成果奖协会奖一等奖或二等奖。
- 4、授权发明专利。
- 5、撰写并出版专著（10万字以上）。
- 6、在SCI、EI、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或已录用论文。

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需满足上述1-5项条件之一，或在SCI、EI检索源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1篇（不计会议论文），论文参加盲评。

注：

1、获得奖项须个人持有获奖证书，且完成单位包含北京科技大学。

2、发表论文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（副导师）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3、专利权人须以北京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未经转让的发明专利仅限排名第 1-3 名完成人，已经转让的发明专利，单项专利转让的合同累计进校经费每满 10 万元可顺次增加一名完成人。不计国际专利。

4、协会科学技术成果奖颁奖单位仅限学校认可的协会，一等奖限学生排名前五名、二等奖限学生排名前三名。

5、撰写并出版专著仅限专著作者，且须提供注明作者及工作量分配的相关书页复印件，另开证明无效。如无明确工作量分配，专著总字数大于 40 万字限前三名作者，专著总字数大于 30 万字限前两名作者，专著总字数大于 20 万字限前一名作者。不可多篇累加计算。

6、以上学术成果均须为在学期间取得，且须与所学专业相关。

本规定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，经 2022 年 2 月 24 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自 2022 年 9 月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。2021 年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执行本规定，亦可自主选择按其入学当年要求执行。

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之处，遵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

2022 年 2 月 24 日